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经审核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认购将可能导致国贸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贸控股已作出股票限售期限承诺，该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